

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感念師恩獎學金設置辦法

115.03.12 核定

- 一、設置宗旨：本校第二十屆畢業某校友為感念母校老師培育之恩，獎勵在校之清寒優秀學生，以啟迪後進，特捐款設置本獎學金。
- 二、獎學金申請資格：限本校學生(含應屆畢業生)。
 - 1、家境清寒者優先。(請附清寒或低收入戶證明)
 - 2、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，德行評量表現優秀以上，擇優核發。
 - 3、未領取其他獎學金。
- 三、獎學金名額：第一學期 1-2 名，第二學期 2-3 名。
- 四、獎學金金額：新台幣壹萬元整。
- 五、申請日期：即日起至 115 年 04 月 10 日 13:00 截止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六、繳交證件：
 - 1、申請書。
 - 2、自傳。
 - 3、低收入戶證明。(若無可免附)
- 七、審核：由本校獎學金管理委員會審核，並將受獎學生繳交證件之影本，副知捐款人。

